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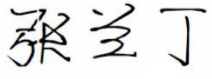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金鉴中 

独立董事张兰丁 

独立董事蔡曼莉 

独立董事黄培明 

2019年4月22日